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067號

原告 固瑞特防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閔
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嫻婷律師

一、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極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87,090元，應繳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